

2023 年度

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

中心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参与拟定全市土壤、危险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规划；建立全市固体废物管理档案及相关数据库；承担全市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转移、交换、处置以及化学品环境监督管理等相关技术性、事务性、辅助性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3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1	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1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单位主要任务是：以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为主线，以“无废城市”

建设、新污染物治理、危险废物防控、塑料污染治理 4 项工作作为抓手，牢牢守住“一废一新一塑”的生态环境风险底线。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全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一是积极申报创建。组织编制《泉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申报书》，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开展省级“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二是做好招标工作。顺利完成《泉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及全流程跟踪式技术指导服务项目》招标工作。三是成立领导小组。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关于成立泉州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以市委书记、市长为双组长的泉州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全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四是组织编制方案。《泉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经多次专题研究、调研座谈、征求意见，以及省、市专家评审会评审，充分吸收省、市、县三级各相关部门及专家意见，形成送审稿并上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五是开展年度评估。印发《泉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福建省“十四五”时期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及评估细则任务分工的通知》，进一步细化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任务分工。同时对照《福建省“十四五”时期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及评估细则》的 53 项指标，梳理我市完成情况，并向省“无废办”报送《泉州市 2023 年度“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总结》。

（二）有序推进新污染物治理。一是制定实施方案。印发《泉州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泉州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任务分工》，对全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进行部署，将重点工作内容细化成 6 个方面 28 项任务，分解给各地各市直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二是建立工作机制。制定《泉州市新污染物治理局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全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省、市新污染物工作任务，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遇到的重大问题。三是开展执法检查。转发《福建省新污染物治理厅际协调小组关于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生态环境、工信、农业农村、商务、卫健、海洋与渔业、市场监督管理、泉州海关等部门结合职责开展新污染物专项执法检查。四是启动信息调查。下发《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启动 122 个行业小类企业单位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工作，完成全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五是开展试点项目。在省生态环境厅指导下，策划生成泉港、泉惠 2 个石化园区全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试点项目，开展 2 个园区化学物质信息调查，形成 6 项工作成果。

（三）扎实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一是通报 2022 年情况。印发《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有关情况的通报》，通报 2022 年度全

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二是制定工作方案。印发实施《2023年泉州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分成市、县两个层面，按照“打牢基础、健全体系、严守底线、防控风险、改革创新”的工作思路，分季度、分行业、分园区推进。三是更新重点名单。印发《泉州市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单（2023-2024年度）》，将电镀、皮革、人造革、化工、冶炼、汽车拆解、配套自行利用处置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列入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单，要求各地加强对重点监管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的督导帮扶。四是组织现场评估。以“一季一重点、一季一报告”为原则，分季度、分行业、分园区常态化推进现场评估工作，形成化工园区、电镀行业、皮革和人造革行业、医废监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等环境监管工作画像。组织固管、执法等单位骨干力量完成涉危险废物企业评估，其中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化工园区企业、电镀、皮革行业企业全覆盖评估。五是开展总结评估。按照省规范化评估方案及指标任务，一一对照，完成《泉州市2023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总结》、自评表及抽查评估汇总情况上报省厅。六是规范医疗废物处置。2023年全市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100%。

（四）稳步推进危险废物制度试点。一是开展废铅蓄电

池收集转运试点。转发省厅《关于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试点时间延长至 2024 年，全市废铅蓄电池收集量已连续 4 年收集量列全省第一。二是开展印染行业废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试点。2020 年起在石狮市探索解决大堡、伍堡、锦尚 3 个老旧集控区漂染企业“贮存仓库小、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逐步形成园区危险废物集中贮存管理，消除分散不规范贮存环境风险隐患。三是探索含汞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制度试点。2021 年 9 月起在惠安县兴业东江环保公司探索含汞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制度试点，实现全市有害垃圾就近就地收集处理。四是探索医疗废物“小箱”第三方统一收集。联合卫健部门协调各县（市、区）医疗废物收运体系网络向基层网底农村地区延伸，有效推进边远小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实现收运网络的 100%覆盖。五是探索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2022 年起在泉港丰鹏环保公司探索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中化泉州公司废碱渣。六是探索废弃农药包装物处置豁免经营许可证线上备案。指导安溪、南安生活垃圾焚烧厂在省固废平台上完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豁免经营许可证线上备案。七是探索重点危险废物企业智能化管理。按照省厅统一部署，协调推进重点监管单位视频监控和智能化系统建设。

（五）深入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开展攻坚

行动。印发《泉州市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管控攻坚行动方案》，开展全市固体废物大排查（包括存量清查、源头排查、能力调查），推进涉固废企业应纳尽纳、应管尽管。二是开展排查整治。转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共排查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130 家次，同时根据年末岁首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要求，联合丰泽局、石狮局进行现场检查。三是开展“回头看”。督促各地对 2022 年 6 个危险废物专项行动排查出的重大隐患问题开展“回头看”。

（六）加强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一是加强全过程管理。印发《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对产废企业从源头减量、管理台账、贮存、转移、处置利用等多个环节提出管理要求，防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风险。二是加强监管执法。印发《泉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方案》，督促指导各地加强源头管理、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备案管理、落实电子台账，加强贮存管理、严控环境风险，加强监管执法、严惩违法行为。三是加强下游单位审查。印发《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废下游单位资格审查的通知》，要求各地督促产废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废下游单位的核实指引》，加强一般工业固废下游单位资格审查。四是开展排查整治。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宗固体

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要求，开展全市大宗固废排查整治，并将排查整治情况上报省厅。五是项目工作法。2023年共策划并报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17个，其中进入省生态环境治理库6个，累计进入生态环境治理库14个。

（七）深入推动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一是任务细化分工。联合市发改委印发《泉州市塑料污染治理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分工表》，制定我市塑料污染治理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分工，部署推进我市2023年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二是开展专项行动。联合市发改委联合制定《2023年泉州市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及评估方案》，重点督导2023年度塑料污染治理任务完成情况，帮扶各地推进落实重点任务。三是建立工作机制。联合市发改委制定《泉州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2.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7.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157.7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0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2.21	本年支出合计	213.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6.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45.17
总计	258.47	总计	258.4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222.21	22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6	2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6	2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4	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2	2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2	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2	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2	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6.65	16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66.65	16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66.65	16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8	2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8	2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9	1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78	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3.30	212.17	1.1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6	25.1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6	25.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4	4.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2	21.0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2	7.3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2	7.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2	7.3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7.74	156.61	1.12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57.74	156.61	1.12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57.74	156.61	1.1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8	23.0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8	23.0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9	15.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78	6.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2.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6	25.16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32	7.32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57.74	157.74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08	23.08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2.21	本年支出合计	213.30	213.3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5.17	45.17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26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258.47	总计	258.47	258.4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3.30	212.17	1.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6	25.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6	25.1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4	4.1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2	21.0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2	7.3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2	7.3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2	7.3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7.74	156.61	1.12
21103	污染防治	157.74	156.61	1.12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57.74	156.61	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8	23.0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8	23.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9	15.5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78	6.7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71	0.7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5.57	30201	办公费	1.2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78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36.6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60	30205	水费	0.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2	30206	电费	2.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	30211	差旅费	1.4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2.82	公用经费合计				19.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1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258.47万元，支出总计258.4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87.84万元，增长51.48%。主要是人员调入，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222.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4.78万元，增长61.6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2.2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213.3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8.93万元，增长58.7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2.1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92.82 万元，

公用支出 19.35 万元。

2. 项目支出 1.1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58.47 万元，支出总计 258.4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88.01 万元，增长 51.63%。主要是：人员调入，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3.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9.10 万元，增长 58.9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8 万元，下降 23.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离退休公用经费没有从该功能科目列支。

(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50 万元，增长 222.3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变动，缴交基数上调，缴交养老保险费用增加。

(三)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4 万元，增长 123.1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变动，缴交基数上调，缴交事业单位医疗费用增加。

(四) 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支出 157.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40 万元，增长 70.8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五)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15.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0 万元，增长 38.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出数含上年度部分补发数。

(六) 2210202-提租补贴支出 6.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0 万元，增长 66.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提租补贴增加。

(七) 2210203-购房补贴支出 0.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0 万元，增长 73.1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八) 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6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本年度无此项目支出。

(九) 2111103-减排专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本年度无此项目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2.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2.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较上年净增加0.11万元。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业务需要。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公务接待费，上年度无三公经费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境）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0.00万元，

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1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净增加 0.11 万元。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业务需要。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公务接待费，上年度无公务接待。累计接待 1 批次、6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主要是本单

位 2023 年度无相关的单位自评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单位 2023 年无相关单位自评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